

国际海事组织

1974 SOLAS 公约第二届缔约国
大会和第六十三届海安会及第
十八届大会通过的部分决议和通函

A COLLECTION OF PARTIAL RESOLUTIONS AND
CIRCULARS ADOPTED AT THE 2ND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1974 SOLAS,
AT THE 63RD SESSION OF MSC & AT
THE 18TH SESSION OF IMO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际海事组织

1974 SOLAS 公约第二届缔约国
大会和第六十三届海安会及第
十八届大会通过的部分决议和通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译

出版说明

本书是汇集了 1974 SOLAS 公约第二届缔约国大会、第六十三届海委会和第十八届大会的部分决议及通函的中英文合订本。分别为:

1. 国际海事组织 A·739(18) 决议案“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的授权导则”, 规定了最低标准和协议中的要素。

2. 国际海事组织 A·742(18) 决议案“关于船舶安全及防污染操作要求的控制程序”, 规定了详细的操作要求的控制导则。

3.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届缔约国大会第 1 号决议“通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新增第 X 章和第 XI 章, 规定了高速船的安全措施和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新增第 IX 章, 规定了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第 4 号决议“在特殊条件下实施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加快默认接受程序”。

4. 海上安全委员会 MSC·31(63) 决议“关于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对第 V 章之第 8-1 条船舶报告系统增加了新的要求, 其第 15-1 条油船应急拖带装置的新要求以及其第 22 条驾驶室可视范围的新要求。对第 II-2 章之第 15 条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的布置增加了新的要求。

5. 海上安全委员会 MSC·35(63) 决议“关于油船应急拖带装置的指南”, 对应急拖带装置提供了设计和建造的标准。

6. 海上安全委员会 MSC/Circ. 649 通函“关于 MSC·26(60) 决议案和 MSC/Circ. 574 通函规定的解释”、MSC/Circ. 650“关于第 II-1 章中有关“较大性能变化的改建”的定义”以及 MSC/Circ. 652 通函“关于 1966 年载重线公约在高速船方面的应用”。

7. 海上安全委员会 MSC·42(64) 决议“关于通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对第 VI 章之 2 条和 5 条款增加了新的要求, 对第 VII 章之 5 条款增加了新的要求, 并且对第 VII 章之 6.1 条款进行了

修改。

8. 海上安全委员会 MSC·32(63)决议“关于通过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的修正案”、MSC·34(63)决议案“关于通过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的修正案”、“关于现有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规则的修正案”以及“关于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第 17 章和第 18 章的新增条目”。

上述决议案和通函的中文译稿,仅供造船和航运等有关部门使用时参考,如译文中有不清楚之处,应以原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1995 年 7 月

目 录

海大决议 A·739(18)(1993 年 11 月 4 日通过)	(1)
附件——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的授权导则	(3)
附录 1——代表主管机关的认可组织的最低标准	(5)
附录 2——协议中应包括的要素	(8)
海大决议 A·742(18)(1993 年 11 月 4 日通过)	(11)
附件——关于船舶安全及防污染操作要求的控制程序	(13)
附录——关于船舶安全及防污染操作要求的控制导则	(18)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	
第 1 号决议(1994 年 5 月 24 日通过)	(29)
附件 1——在“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则中增加 新的第 X 章和第 XI 章及其附录的修正案	(30)
附件 2——在“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则中 增加新的第 IX 章	(35)
第 4 号决议案(1994 年 5 月 24 日通过)	
在特殊条件下实施“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的加快默认接受程序	(38)
MSC·31(63)决议案(1994 年 5 月 23 日通过)	(39)
附件 1——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41)
附件 2——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44)
MSC·35(63)决议案(1994 年 5 月 20 日通过)	(47)
附件——油船应急拖带装置指南	(48)
MSC/Circ·649 通函	(53)
附件——MSC·26(60)决议案及 MSC/Circ·574 通函条文的解释	(54)

MSC/Circ.650 通函:

经修改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第 II - 1 章中有关“较大性能变化的改建”的定义 (58)

MSC/Circ.652 通函:

1966 年载重线公约在高速船方面的应用 (59)

MSC.42(64)决议案(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 (60)

附件——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61)

MSC.32(63)决议案(1994 年 5 月 23 日通过) (62)

附件——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

设备规则的修正案 (64)

MSC.34(63)决议案(1994 年 5 月 23 日通过) (63)

附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

设备规则的修正案 (69)

MSC 63/23 附件 6: 现有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

设备规则的修正案 (72)

MSC 63/23 附件 15: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

设备规则”第 17 章和第 18 章新增条目 (75)

海大决议 A·739(18)

(1993 年 11 月 4 日通过)

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的授权导则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15(j)条关于在关系到海上安全和防止与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规则和导则方面大会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船舶符合有关国际公约，例如 SOLAS - 74、LL66、MARPOL 73/78 及 STCW 78 公约的重要性，以确保防止海上事故和船舶造成海洋污染。

注意到主管机关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符合上述这些公约的规定，包括检验和发证。

进一步注意到按照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6 条和 MARPOL 73/78 公约附则 I 第 4 条及附则 II 第 10 条的规定，主管机关可委托给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进行检查和检验，同时主管机关应将有关授权给指定的验船师和认可组织的具体职责及条件通知给本组织。

期望对代表主管机关的认可组织的授权及其最低标准制定统一的程序和一个机制，以有助于船旗国政府统一而有效地实施有关的 IMO 公约。

业已审议了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62 届会议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34 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案：

1. 通过了对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的授权导则，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之中；

2. 敦请各成员国政府尽早：

(a) 采用该导则；以及

(b) 按照附于本决议的附件附录 1 中的代表主管机关的认可组

织的最低标准,按业已认可的组织的标准进行审议。

3. 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a) 审议该导则及最低标准,以便必要时进一步完善;以及

(b) 作为一项紧急任务,对被认可组织正确履行检验和发证职能,制定详细的规定。

4. 要求秘书长收集各成员国政府在实施本决议过程中所积累的资料。

附 件

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的授权导则

一般要求

1 根据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6 条、1966 年载重线公约第 13 条、MARPOL 73/78 公约附则 I 第 4 条和附则 II 第 10 条,以及 1969 年吨位丈量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很多船旗国政府授权给某一组织以代表他们按这些公约的要求执行检验、发证及确定吨位。

2 对这类授权需进行控制,以便促进检查统一和维持已建立的标准。因此,在授权给认可的组织时,应该:

.1 确定该组织按照附录 1 所述的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权的认可组织的最低标准的要求,在技术、管理和研究能力方面具有足够的资源,以完成被授予的任务;

.2 主管机关和授权的组织之间具有正式的书面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附录 2 所述的要素或等效的合法文件;

.3 规定须知详细说明船舶在发生类似这种情况时所应采取的措施;即船舶因危及其本身或船上人员的安全或对危害海洋环境构成了威胁面不适合海上航行;

.4 将使公约条款生效的国家法律中所有有关文件提供给该组织,或规定主管机关的标准是否在某些方面超过公约的要求;以及

.5 规定该组织保存记录,该记录能给主管机关提供数据以助于对公约条款的解释。

验证和监控

3 主管机关应建立一个体系,以确保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授权组织所进行的工作是满意的。这样一个体系应特别包括下列项目:

- .1 同该组织联系的程序；
- .2 该组织的报告制度程序和主管机关处理报告的程序；
- .3 主管机关对船舶进行的附加检查；
- .4 主管机关对该组织的质量体系证书的评估/认可,其证书应由主管机关认可的独立审核机构颁发；
- .5 如适合,对同船级有关事宜进行监控和验证。

附录 1

代表主管机关的认可组织的最低标准

主管机关可以认可某一组织代表其执行法定检验工作,但该组织需符合下列最低标准,且应提交全部资料和证明文件。

一般要求

1 认可组织应表明其具有相当的规模、机构、经验和能力,同其被授权的型式和程度相称。

2 该组织能用文件表明其在评估船舶设计、构造及设备,如可行,还在其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

具体规定

3 为了授权进行法定性质的发证服务,按照规定文件的要求,对所采用的工程设计、图纸和计算及类似的技术资料依据主管机关指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评审,进行现场检验和检查以确定结构、机械系统及部件符合这些技术标准的程度,下列规定应满足:

.1 该组织应能用英文出版供船舶及有关的主要工程系统设计、建造和发证用的规范和/或规则,并予以系统地维护,还应具有足够的研究能力确保出版的衡准不断更新;

.2 该组织应允许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参与制订规范和/或规则;

.3 该组织应具有:

.3.1 一支强大的技术管理和支持队伍,能满足制定和维护规范和/或规则的需要;以及

.3.2 一支合格的专业人员队伍,能提供显示足够地理覆盖面所

需的服务,以及所需的地区代理人。

.4 该组织应接受道德行为准则的控制,这应包括在道德准则之内,且应承认同授权有关的内在责任,包括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以及对有关资料进行保密;

.5 该组织应表明具有技术、行政和管理方面的能力,能保证提供及时和优质的服务;

.6 该组织应准备好向主管机关提供有关的资料;

.7 该组织在管理上应对其质量方针、目标及承担义务作出规定,并文件化且还应确保该组织的各级人员均了解、执行和维护此质量方针;

.8 该组织应根据国际认可质量标准的适当部分,其有效性不低于 ISO 9000 系列,制订、实施并维护有效的内部质量体系,特别应确保:

.8.1 该组织的规范和/或规则是按系统方式建立和维护的;

.8.2 该组织的规范和/或规则是满足的;

.8.3 被授权组织的法定工作要求是满足的;

.8.4 对该组织的服务质量有影响的人员职责、权力及相互关系作了定义,并文件化;

.8.5 所有工作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8.6 一个监督系统在其适当的位置,监控该组织所采取的措施及进行的工作;

.8.7 实施了验船师的资格制度,并不断确保他们知识更新;

.8.8 保存了记录,表明已达到服务项目所要求的标准以及有效地运行质量体系;和

.8.9 实施了综合的内部审核系统,其是一个有计划的对各个部门同质量有关的活动进行审核的系统,并文件化。

.9 该组织应接受主管机关认可的独立审核机构对其质量体系进行认证。

4 为了授权进行法定性质的发证服务,按照规定文件的要求,对

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及类似的检查,这个安全体系同岸基的船舶管理机构和船上的人员和系统都有关系,此外,还应:

.1 采用适当的程序和规定,以评估所采用的岸基和船上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程度;

.2 对从事安全管理体系发证过程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可机制作出规定,以保证所采用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标准的有效性以及这些人员具有足够的海上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和作业知识;以及

.3 通过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似包括在证书中的岸基及船上安全管理体系的应用和维护作出评估。

附录 2

协议中应包括的要素

主管机关和认可的组织之间的书面正式协议或等效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适用范围
- 2 目的
- 3 一般条件
- 4 授权功能的执行
 - .1 按一般授权的功能；
 - .2 按特殊(附加)授权的功能；
 - .3 被授权组织的法定活动同其他有关活动之间的关系；
 - .4 同港口国合作的功能,以加速纠正港口国控制报告的缺陷或该组织权限内存在的问题。
- 5 授权功能的合法基础
 - .1 法律、规则及补充条款；
 - .2 解释；
 - .3 差异及等效办法。
- 6 向主管机关的报告制度
 - .1 一般授权情况下的报告程序；
 - .2 特殊授权情况下的报告程序；
 - .3 船舶入级报告系统(授予入级、修改及取消),如适用；
 - .4 碰到类似情况的报告制度,即船舶不是在各个方面仍然适合海上航行,这种航行不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员的安全,或对危害海洋环境不构成威胁；
 - .5 其他报告系统。

- 7 规范和/或规则的制定——资料
 - .1 有关规范/或规则制定方面的合作——联络会议；
 - .2 规范和/或规则及信息的交换；
 - .3 语言及格式。
- 8 其它条件
 - .1 报酬；
 - .2 行政议事规则的规范；
 - .3 保密；
 - .4 责任；
 - .5 财政责任；
 - .6 生效
 - .7 终止；
 - .8 违反协议；
 - .9 解决争端；
 - .10 采用子合同；
 - .11 协议的颁布；
 - .12 修正案。
- 9 主管机关授权给组织的详细说明
 - .1 船型及尺度；
 - .2 公约及其他文件,包括有关的国家法律；
 - .3 图纸批准；
 - .4 材料和设备批准；
 - .5 检验；
 - .6 证书颁发；
 - .7 纠正措施；
 - .8 证书撤消；
 - .9 报告制度。
- 10 主管机关对被授权组织责任的监督

- 1 质量保证系统文件化；
- 2 查阅内部须知、通函及指南；
- 3 主管机关查阅该组织同主管机关船队有关的文件系统；
- 4 同主管机关的检验及验证进行合作；
- 5 提交同主管机关船队有关的破损及事故统计资料。

海大决议 A·742(18)

(1993 年 11 月 4 日通过)

关于船舶安全及防污染操作要求的控制程序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15 条(j)款关于本委员会对海上安全以及船舶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规则和指导性文件的职能的规定。

还忆及 A·596(15)决议,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尽快地制定相应的关于船上和岸上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并决定将关于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海洋污染的船上和岸上管理分别列入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中。

进一步忆及到 A·680(17)决议,有关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污染管理的 IMO 导则,要求各国政府敦促船舶操作责任方采取相应的步骤,按照有关的指导性文件来制定、执行和评估其安全及防污染管理。

注意到 A·481(XII)决议,所通过的安全配员基本原则及实施这些原则的指导性文件。

还注意到 A·466(XII)决议、A·542(13)决议和 MEPC·26(13)决议所分别包括的港口国关于海上安全和防止海洋污染而对船舶进行的控制程序。

进一步注意到,为了向港口国提供进行操作要求控制的法律依据,海上安全委员会制定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修正案、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了 1973 年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修正案并经 1978 年议定书的修订(MARPOL 73/78),并且 1974 年 SOLAS 的修正案建议稿已提交给将于 1994 年 5 月举行的 SOLAS 缔约国政府大会, MARPOL 73/78 的修正案建议稿已提交给将于 1994 年 10 月/11 月举行的 MARPOL 缔约方大会,供考虑和采纳。